三河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3年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三河市财政局（共 8 项）**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财政局 |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的。   1.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2.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4.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5.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2014 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市财政局 | 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2015 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  七条至第七十条、第七 |  |
|  |  |  |  | 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 |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违反会计 |  |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3 | 行政处罚 | 法有关行为 | 市财政局 |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  | 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 |  |
|  |  |  |  | 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 |  |
|  |  |  |  |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 | 行政检查 |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 市财政局 |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根据2011月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 二 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 号，2012年5月1日施   行）第三条、第十六条、 | 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第十七条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 |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 市财政局 |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
|  |  |  |  | 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
|  |  |  |  | 定》修正）第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 |
|  |  |  |  |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 | 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1.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
| 6 | 行政检查 | 对会计信息  质量的检查 | 市财政局 | 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
|  |  |  |  | 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 |
|  |  |  |  | 条、第三十三条 |
|  |  |  |  |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第十六 |
|  |  |  |  | 条、第十七条 |
|  |  |  |  |  | 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  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  |  |
| 7 | 行政裁决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 | 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 材料。   1. 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2.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等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3. 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在法定期限进行裁决。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3. 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符合免税资格条  件与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申请。 |  |  |
| 8 | 行政确认 |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  认定 |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512号，2008  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  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13号）全文 | 2.审查责任:对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进  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  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3.决定责任:会同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  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  认。  4.送达责任:将审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  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  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应提请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  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  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  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  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取消免税  资格情形的，取消其资格。对已认定的  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存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相应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按照《关于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 号）第七条规定：  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